

政风



热线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纠风办
县融媒体中心
热线电话: 82367900, 69966891

一体推进法治射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 县司法局副局长王兆贵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答公众提问

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出台《射阳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若干配套制度。2021年以来,县政府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执行法定程序,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100%。加强对决策执行的跟踪监督,对2021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射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问: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中,县司法局是如何做的?

答:我们切实推进公正文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全覆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率、执法全过程记录率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完成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5个领域整合组建,实现“一个领域一支队伍”。全面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推动基层“三整合”改革,赋予13个镇行政处罚权40项,乡镇综合执法局实现全覆盖。开展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基层执法效能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能力水平,县政府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6件,县政府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自觉接受人大、民主和司法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523件,办结率达100%。严格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回复整改率100%。

问:人民调解是司法局的一项重要职能,县司法局是如何推动这项工作的?

答:在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积极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成投用非诉讼服务中心254个,实现县镇村三级全覆盖,非诉讼纠纷化解体系基本建成。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诉源治理“五位一体”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8999件。同时,全面整合县内法治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打造“援法议事”“枫桥驿站”,切实解决基层法治力量薄弱、法治意识不强、依法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实现村(居)所有事项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各级“援法议事”“枫桥驿站”建成运行以来,先后为群众调处矛盾纠纷8100余件。

问:“八五”普法已经进入第二年了,县司法局是怎么做好这项工作的?

答:在普法工作中,我们重点是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建立“每月主题、轮流领导、全员交流、重点发言、互动点评”学法研讨模式,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带头学习法律、尊崇法律,引导各级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年内,县委常委、县委中心组组织学法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7

次,组织全县56名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定期组织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深入开展以宪法、民法典等为重点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巡演、“律师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共选聘“法律明白人”3543人。创新开发“标准案”“新服务产品”,推动“被动式”普法向“主动式”普法转变,紧紧围绕群众需求,先后开发“百寿赠”、赠与合同、标准借条、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等一系列法治产品。

问:普法阵地是怎么打造的?有什么特色?

答:在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我们坚持“法治+产业”普法理念,出台《开展“彩虹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彩虹系”普法品牌,建成洋马“菊花黄”、黄沙港“渔港蓝”、特庸“蚕桑绿”、海河“烈士红”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7个。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已建成1个国家级、114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省级示范创建率达47.9%,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蔚然成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的通知》,将“援法议事”活动推向深入,法律援助实现全覆盖,其中中法沃村在省司法厅、县委依法治县办、兴兴社区等10个村(社区)被市委依法治县办评为城乡基层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问:近几年疫情对全县企业发展都产生了一些影响,在为企纾困方面司法行政机关采取了哪些举措?

答:在为企纾困方面,我们借助“枫桥驿站”建设,制作一系列法治宣传产品,尤其对于用工合同进行细化,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在专业性上,联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社会律师、公职律师、法制科等法治力量,服务所有类型矛盾纠纷及法律事务,立足全县最顶尖、最全面的法治力量,细化总站各分组成,在总站各分组成上,由专业律师进行公示,从而提供更专业的指导;在长效性上,服务,配齐办公设备,建立总站硬件设施,开展法律直通车,建立“枫桥驿站”专线,各基层站点可以直接联系专线寻求帮助,进行一站式的法律咨询及法律服务。对于远离县城的镇区,开展模拟法庭,为纠纷解决提供指导性建议,减少群众负担,活动开展以来,总站提供模拟法庭服务4次,开展法治体检,持续助力企业防范风险。结合“产业链+法律服务”“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等活动,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力度,组织由律师、法律工作者组成的“法治体检”服务队,根据“一企一策、因企施策”原则,形成服务方案,精准施策、精准服务。强化“结对式”点对点服务,制作体检报告,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困难,了解企业法律需求,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的便捷度。活动开展以来,共为67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制定产业链法律风险动态清单22份。

问:在解决涉企矛盾纠纷中县司法局是如何做的?

答:我们严格审查涉企行政行为,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的申请应收尽收;严格审查涉企行政行为的作出程序和法律依据,加大行政纠错力度,审核涉企规范性文件1份,提出2条合法性审查意见。成立涉企合同审查小组,对全县4260个合同逐一进行回头看,提出审查建议,撰写调研报告,为下一步完善涉企合同提供建设性意见。开启公正惠企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主动调查核实制、节假日预约制等缩短办理时限;为业务量较多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搭建商事纠纷解决多元化平台,设立商事调解窗口,在300人以上企业成立调解组织,综合利用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化解企业商事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问:驿站建设关系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请站讲解一下。

答:我们推进“枫桥驿站”建设,就是整合全县最优质的法律资源,致力于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努力实现优质资源前置在一线,社情民意掌控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专业服务延伸到一线,形象地位树立在一线,和谐发展促进在一线的工作目标,形成县总站、镇(区)分站、村(居)驿站三级联动机制,在法治框架下有效处理基层矛盾、信访、重大事项等问题。

整体运行实行三级处置,分别由驿站(村、居)、分站(派出所、司法所)2+X、总站(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4+X层级式运行,总体上采取线上运行。

县总站设立接待窗口、法律援助窗口、矛盾调处窗口、公证服务窗口、普法展示厅、法律服务指导室、矛盾调处室、远程调解模拟法庭。由县公安局、司法局联合负责总站日常运行,对接检察院、法院、律师、县级调解员、相关部门进行法律指导,并对问题处理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法院、检察院对律师、部门提供的法律条文及建议措施进行把关。法院负责主持远程模拟法庭调解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法律法规,24小时之内依法拿出法律指导意见,参与远程模拟法庭调解,并根据情况直接指导驿站处理相关问题。总站后台将事项收集分流,整理下传,组织开展远程模拟法庭调解。

镇(区)分站在各派出所,由派出所、司法所联合牵头,镇8局配合,设立接待窗口、矛盾调处窗口、矛盾调处室、远程调解模拟法庭。派出所、司法所联合负责分站日常运行,对接镇(区)8局进行法律指导,并对问题处理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镇(区)8局根据本部门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拿出法律指导意见,参与远程模拟法庭调解,根据情况上报线索,并协助驿站处理相关问题。

村(居)驿站在(村、居)、村(居)设立接待窗口、普法室(廊、厅)、法律服务调解室(借助政协的“有事好商量”室)。驿站主要职责是对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理排查上报、根据总站和分站的法律指导意见,进行问题处理,做好普法宣传和维稳工作,做好辖区内群众、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服务指导工作,预防问题发生。

问:县司法局是怎样去发现这些纠纷的?

答: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防和排查矛盾纠纷。

首先是筑牢排查防线,织密调处网络。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安排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深入基层,开展拉网式、滚动式排查,实现排查网格全覆盖。聚焦重点领域,针对征地、消费、金融纠纷案件的上升趋势,确立矛盾纠纷排查重点,与县住建局、市监局、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建立对话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认真分类梳理,逐一登记建档,及时处置分流、预警报告,真正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预判准、处置快。对涉及弱势群体等特殊群体切身利益,加强研判分析,共商破解办法。对重点对象重点走访、重点监控,上门做好工作,围绕关键时段,认真落实村(居)日排查、镇(区)周排查、半月月排查制度,推动数据信息定时更新、共享共用,严格执法重大事项零报告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矛盾风险防范。

另外,我们发挥调解优势,坚持诉讼兜底,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对矛盾纠纷做到统一受理、分流处理、限期办理,保证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聘请专业人员为群众答疑解惑,接到群众来访时实行第一时间记录登记诉求,第一时间确定是否受理,第一时间进行分类处理,第一时间协调处理,中心平台统一督办,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流程解决。健全和完善调解网络,目前,我县县镇村三级调解组织已建立健全,建立1家县调委会,9家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医患、消费、诉前、道路交通、劳动人事争议、物业、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环境)、15家镇调委会,238家村调委会共计263家人民调解委员会,338个专职调解员,建立16个人调解工作室,19个老兵调解工作室,16个家事调解工作室,8家律师调解工作室,构建三所联动体系。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两所合署办公,既解决了镇区专职调解员人员不足的问题,又解决了法律工作者案源不足的问题,提高了办案质量,完善司法所与派出所联动机制,畅通纠纷化解和导入渠道,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推动“公调对接”机制规范运行。对法院首次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采取调解前置措施,确保应调尽调、能调则调,畅通司法确认途径。

最后是完善研判体系,加强非诉宣传,认真落实研判制度,推动数据信息定时更新,共享共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零报告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矛盾风险防范,提高前瞻预判能力,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处化解,加大“苏解纷”

小程序注册力度,构建指尖解纷的便捷通道,开启不见面解纷的快捷通道,对涉解纷非诉服务平台上有调解意愿,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当事人通过“大数据+云调解”模式进行远程视频调解。

问:现在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收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首先,律师费是指律师为委托人代理法律事务应当收取的报酬,这笔费用是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其中不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为处理委托事务所必须支出的费用,也不包括案件诉讼费;其次,目前盐城地区全面实施市场调节价收费的制度,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共同协商确定,如果认为律师收费偏高,可以与律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再次,律师收费标准也因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律师的专业化程度、执业年限以及案件的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等因素所决定。

问:如果对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服,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如果可以的话,该如何申请复议?

答: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问题,根据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答复不予公开(含部分不予公开,下同)、无法提供、不予处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处理的;(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其申请公开的内容的;(三)认为行政机关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或者时间错误的;(四)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针对如何申请复议,可以自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通过口头申请,当面申请,来信申请的方式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须提交以下材料:一是符合形式要求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第三人每增加一名,申请书相应增加一份,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名称)、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二是证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如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处罚决定书)。三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四是申请人本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五是送达回证原件复印件。六是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需出具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原件供核对),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用心打造百姓身边环境质量“升级版”

本报讯 魏利伟 单菊

秋冬交替,我县城乡绿意盎然。县城朝阳特色街区与恒融广场人车来往,小洋河清波荡漾,栈桥廊道人流如织,举目眺望,一幅水清景美、充满生活活力的如画风景在绚丽的晨曦中展现。

我县被誉为“丹顶鹤之乡”,这几年在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民生为本”,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用心打造百姓身边环境质量“升级版”,让群众看得见变化、感受到幸福。

一年一个样 打造水绿“幸福河”

民生实事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环境改善检验着百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一位在县城生活工作将近50年的81岁老人谈到水环境这些年的变化,和其他居民一样感慨多多。

他介绍,几十年前,随着县城发展人口激增、城市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量不断增加,河道变窄,水位下降,还经常断流。后来,一条条清澈见底“清水河”变成了“臭水沟”,小洋河也变了颜色和味道,成了萦绕在广大居民心头的一抹愁绪。

提升区域形象,必先治水管水,让百姓享受生态环境红利,让“鹤乡”焕发新彩。我县持续开展主要河流环境问题整改行动,累计投入近4亿元,实施小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如今的小洋河碧水悠悠,犹如一条灵动秀美的玉带蜿蜒在城市中心;河道两岸杨柳依依、翠影重重,栈桥亭廊环绕,实现了“硬化、绿化、美化、亮化”,成为县城的一道亮眼景观,一条流淌在广大居民心中的“幸福河”。

共建是民生,共享也是民生。我县聚力攻坚,步步为营,治水管水的脚步从未停歇。连年订计划、拨资金,加快县城区北一中沟、曙光河、晨光河等31条黑臭河道治理,接连实施“截污纳管、清淤驳岸、调水引流、开源补水、生态治理、整治垃圾、打通水系、加快换水、提档升级”等配套治理工程。城市“治水战役”逐年推进,取得了一年

一个样、年年有跨步”的成果。

经年砥砺前行,沧桑巨变。我县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纵深开展主要河流断面“保三争三”专项行动及河流周边环境问题整改行动,累计投入资金2.2亿元,实施新洋港射阳段沿线综合整治工程,在全省率先建立河湖常态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村级“河湖长”工作站全覆盖,把“河湖长制触角不断延伸至‘村末梢’”。

近年来,全县地表水新洋港闸、黄沙港闸、射阳河闸等国考断面保持Ⅲ类水质,水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走进城乡,一条“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河、样板河、景观河、富民河、幸福河”构成一卷卷生机盎然的水绿生态画卷。

要人间烟火 更要蓝天白云

我县贴近民生办实事,把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紧盯问题,纵深推进污染防治,实实在在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

城西某社区始建于2005年,随着小区人口不断集聚,餐饮业因需而生,“烟四害、油污堵渠、噪音扰民”等问题不断出现,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相关投诉不断。

民之所望,我之所行。去年以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连打“组合拳”,科学划定餐饮行业“禁设区”和“非禁设区”,高高挂起“餐饮店铺管控区域”警示牌,40多家餐饮店统一安装新型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备。困扰社区多年的“餐饮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居民们露出了笑脸,纷纷竖起大拇指:“既保留‘烟火气’,又祛除乌烟瘴气,这个做法好。”

生态美了,环境优了,经济发展才有动力,发展质量才能更高。为了蓝天常在、白云常驻,我县始终加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积极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和污染治理工作。坚持“优胜劣汰,转中求进”,取缔关闭高污染、高耗能、过剩产能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及生产工段,严格落实“三限”措施,加快重污染项目的升级改造。

与此同时,我县绘就高质量发展蓝图,紧紧依托海洋资源,打造绿色园区发展高地,加快沿海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建设,推动电力企业供热整合和热电联产改造,把绿色低碳全面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布局,凝神聚力

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双碳”基。

鹤乡射阳,一个让人深呼吸的地方。多年来,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向好,位居省市前列。2022年1至9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4%,省、市排名第三。

处处皆留心 “面子”一起做

“群众利益无小事,处处留心皆民生。”脏、乱、差不仅影响城市市容,更阻碍区域经济发展。让人民拥有美好的生态绿色家园,始终是县委、县政府孜孜以求的工作目标。

提起过去的环境面貌,家住县城振阳公寓西区的王先生感受颇深。小区内生活垃圾随处可见,路面粉尘泥灰飞扬,草坪绿化杂草丛生,排水管道污水倒灌。

我县悉心民意,顺应民心,靶向切口,靶向施策,坚持“边治理、边总结、边规范”,不断突破民生建设高度,制定实施市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对县城20多个片区、52个老旧小区16615户、40多万平方米建筑综合实施“垃圾分类、绿地植造、引水畅流、路灯照明、外墙楼道出新、围墙道路修整、菜市场布局功能提升”工程。完成改造的小区面貌一新,小桥流水,曲径通幽,绿树成荫,鲜花绽放,变身成为“生态花园”式小区。

相关部门还聚焦居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功能进行完善,增设社区公园、道路监控、停车场和充电桩,实施雨污分流、输水管网、输气管网及老旧破损管网改造工程,“面子”一起做,把一项接一项的“惠民解忧”工作往实做、往深处做,让百姓感受到身边环境日新月异的变化。

截至今年,县城区绿地率达43.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8.63平方米。作为“为民办实事”当中捧出的“生态绿肺”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我县通过“空间织补、功能植入、活力营造”,建成15个“生态明珠”般的高品质“口袋公园”,点缀在城市的东西南北。市民孙先生高兴地说:“有了‘口袋公园’,我们就有了就近休闲健身的好去处。”

鹤乡射阳,今非昔比。小至一厘一毫,大到千家万户,近在一朝一夕,环境连着百姓生活,生态连着民生福祉。经济发展与民生福利齐步并进,百姓身边环境的惊艳嬗变与点滴获得感是我县“坚持以民生福祉为重,坚定走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道路”的鲜明见证,是区域发展与民生结合的完美体现。

射阳生态环境局 打牢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建根基

本报讯 魏利伟 单菊

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基层的战斗堡垒,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队伍的锻造熔炉。今年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党组在上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强基固本、锻造实力”的总体思路,从根本抓起,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生态环保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该局党组实行职责挂钩,细化责任清单。先后出台“两化”建设实施意见,细化年度达标方案及责任清单,召开相关推进会,落实推进计划。各支部书记坚决扛起党建“第一人”责任,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达标建设。局党组加大考核权重,把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纳入基层支部书记党建工作的重要考核范畴。对不能通过省市局验收达标的党支部和负责人实行职责挂钩、追究责任。

该局党组优化保障措施,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因地制宜、物尽其用”原则,为党支部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按照“党员之家”的“六有”标准,更新各个基层支部设备设施,配置办公桌、电子显示屏等必要设备,悬挂张

贴相关挂图,统一下发记录本,确保每个支部“有自己的阵地,有家的感觉”。同时,营造“选贤任能、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落实党务干部和业务干部轮岗交流紧密结合,把“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党员干部配备到专职党务工作岗位,予以重点培养锻炼,激发党务干部队伍“想干事、能干事、创事业”的内生动力。

该局党组优化制度模式,建立长效机制。构建新型基层支部工作的正常运行体系,切实加强党建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扶持帮助,探索推进党建工作方法与模式的创新,开展“提高政治认识、提升工作作风”的“双提”活动。日常重在源头发现问题,系统把握问题,整体解决问题上功夫,疏堵点、解难题。针对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完善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常态化开展“互帮互助、互促共进”活动,以先进支部作为“典型标杆”,督促其他支部积极跟进,主动看齐。同时,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把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日常执法监测管理相结合,与铁军队伍建设、“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有序推进,取得更大成效。



日前,盐城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在我县举行。图为射阳生态环境监测站正紧张有序开展环境监测。

